

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金雲獎頒發作業要點

修正總說明

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金雲獎頒發作業要點自一百年七月六日訂定，迄今修正一次。為使更多單位積極參與，加強承辦人員及廠商之榮譽感與使命感，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品質優良獎之優等名額並增列佳作等第，另將工程區分營造類及建築類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)
- 二、修正金雲獎報名門檻分數，並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名稱之修正，將「勞工」安全衛生修正為「職業」安全衛生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- 三、修正報名參選期間及修正附件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
- 四、增列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委員總額不變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)
- 五、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年度金質獎時間，調整本獎辦理初評、複評及頒獎期程。(修正規定第九點)